

報 披 日
已 一 人 份

份以一個價供加平價。

上《上市》刊上一份「日披」或《上市》刊上一份「」以准存日。

列出所《上市》披已動同日。個別披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市人「
」內別別。例如因同一份使份或同一可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。
。因兩份使份或兩可必分兩個別披。

在上市人已動分以上市人在其早一宗事件前已不包已回或回但尚任
何份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在「」或「日披」內披。

如上市人份停「上一個日收市價」「份作日天收市價」。

如回份

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- 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
如回份

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- 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
存日一宗披事件日。

II.						
A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	每 價格或 付 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	
	N/A				N/A	
合共						N/A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 今天 止 (普 案 以 來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				(a) _____	
2.	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 占 于 普 案 時 已 本 分				_____ %	
					$\frac{\text{(a)} \times 100}{\text{已 本}}$	
我們 任何 大	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上文A 所 於 另一家 券交易所	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動	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 _____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		明函件所 料並	

明是 交易所、另一家 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、以 人 方 或以全 收 方 。

呈交 _____ 余俊敏
(姓名)

_____ 公司 書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